

## 桌遊借用申請單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創意未來學習中心討論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104 討論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105 討論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借 (限本校教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教師/單位主管簽章 _____	
借用人		證號/學號		
系所單位		聯絡電話		
桌遊名稱		條碼號	備註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(教師外借)	
5.			(教師外借)	
**以下由館方填寫**				
館內借用		教師外借		
登記	歸還	申請及到期日		歸還
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物與盒內清單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缺名稱及數量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物與盒內清單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缺名稱及數量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物與盒內清單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缺名稱及數量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物與盒內清單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缺名稱及數量 _____
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		承辦人
桌遊借用須知				
1. 桌遊借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，原則限館內使用，不提供預約，且須當日歸還。教師如因課程教學需要得提供外借，惟本館得依使用需求保留同意權。 2. 桌遊借用時段：學期間週一至週五於 9:00-21:00 提供借用，週末於 9:00-16:00 提供借用；寒暑假另依開放時間調整，原則上寒暑期仍於早上 9 時起提供借用服務，並應於閉館前 1 小時歸還。 3. 桌遊使用未滿 5 人，可於 1 樓創意未來學習中心討論小間使用，使用人數 5 至 10 人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」預約 H104 或 H105 討論室，並於使用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至服務臺押證換取門禁卡，逾 15 分鐘者視同放棄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。 4. 桌遊於館內借用請洽本館 1 樓服務臺，每次至多借用 3 組，並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」，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原則。借用者依目錄自行挑選欲借桌遊，填具「桌遊借用申請單」，使用結束後至 1 樓服務臺歸還，經服務人員清點無誤後方完成歸還手續，取回抵押證件。 5. 桌遊外借服務以課程教學需要為原則，限本校專任教師申請，並於本館 1 樓服務臺辦理借還手續，每次至多借用 5 組，借期 14 日，不得續借，逾期則停止所有館藏資料之借閱權利。 6. 桌遊借用與歸還時均應與本館 1 樓服務臺人員確認內容物與盒內清單相符；桌遊歸還清點時，若發現內容物毀損、遺失，借用人應自行購置整套桌遊賠償，絕版或無法購得者，則依整套桌遊定價計價賠償。				

※請填妥本表後持有效證件至圖書館 1 樓服務臺辦理，聯絡電話(02)2732-1104 分機 82112。